

严防“割韭菜”，亟需重拳整治忽悠式荐股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惩治诱骗投资者高位接盘的违规违法行为,仅仅只有监管部门风险警示的单打独斗方式,显然是远远不够的。要对网络违规荐股、忽悠式荐股行为产生震慑。一定要采用组合拳多方发力,才能达到目的。

曹中铭

日前,针对媒体报道个别股票有“大V”配合“庄家”出货,忽悠式荐股,投资者接盘后股价暴跌损失惨重等现象,证监会发布风险警示,提醒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保持理性投资心态,以免上当受骗。

“大V”忽悠投资者配合“庄家”出货的“戏法”,其实并不陌生。早期“庄家”或者大资金、大机构抛售手中的筹码,主要利用某些股市名家在杂志或报纸上进行鼓吹后完成,后来又出现在电视节目上,如今又打起了互联网的主意。2018年5月,中国证监会曾没收廖英强4300余万元违法所得,

并处以8600余万元罚款。原因就是其利用知名证券节目主持人的影响力,在其微博、博客上公开评价、推荐股票,并在推荐前使用其控制的账户组买入相关股票,在荐股后的下午或次日集中卖出。总之,无论是提前建仓,忽悠投资者高位抢筹,完成出货,还是利用资金优势拉升股价,再忽悠投资者高位接盘,操作手法没变,只是载体发生了变化。

网络时代,“大V”拥有众多粉丝,能够产生一定的影响力,由其荐股,粉丝及其他投资者也更容易上当。对于“庄家”而言,利用“大V”来忽悠粉丝或投资者,操作简单,成本低廉,且效果良好。事实上,无论是“大V”也好,还是网络上其他方面的荐

股也好,证监会与沪深交易所曾多次进行风险警示。然而,仍有不少投资者被继续诱骗。因此,对于“大V”“庄家”等联合诱骗投资者的违规违法行为,亟需对其严厉惩治。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惩治诱骗投资者高位接盘的违规违法行为,仅仅只有监管部门风险警示的单打独斗方式,显然是远远不够的。要对网络违规荐股、忽悠式荐股行为产生震慑。一定要采用组合拳多方发力,才能达到目的。

首先,证监会应与网络监管机构、相关部门或单位、相关互联网平台建立合作机制,为从严监管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大V”利用自身的影响力忽悠投资者的行为,本身涉嫌违规或违法,基于此,在查清事实后,监管机构或相关平台应永久关闭“大V”的帐号,这亦是其应该付出的基本代价。

其次,对于利用QQ群、直播间、微信群、论坛等荐股的“老师”,可通过网络实名制进行应对。网络上的某些人打着老师、

专家、高手等的旗号,以传授炒股经验、培训炒股技巧为名,非法荐股并收取名目繁多的各种费用等。实行网络实名制,要求相关“名师”露出真容,既可产生威慑效果,也有利于追究违规人员的责任。

最后,要倡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理性投资。A股市场的一些投资者存有浮躁的心态,期望股票天天涨停板、赚快钱;更有部分投资者热衷于内幕消息,热衷于跟庄操作。这种心理最容易为别有用心者所利用,从而付出惨重代价。投资者只有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理性投资,才会在面对“大V”忽悠时能做出正确判断。

不得不说的是,对显露出“庄家”操纵市场等迹象的情况,监管部门务必要迅速介入,及时核查清楚,才能帮助投资者止损。这需要监管部门利用大数据系统对相关账户进行严密监控。一旦确认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务必严惩,并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启动司法程序,让违法者承担法律责任。

不许“甩锅”

山东省纪委监委近日出台工作方案,建立纠治省直部门加重基层负担、搞责任甩锅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直通车”机制,通过上下直通联动,深挖细查表现在基层而基层又反感的问题。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共同守护孩子上网的清朗空间

多方协同、综合施策,我们才能筑起保护未成年人的网络“防火墙”,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打造健康的网络空间。

施芳

网络时代,如何更好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久前,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倡议书》,倡导全社会共同关注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问题。研究显示,2019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为1.75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93.1%。然而,网络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导致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巨额打赏主播、受不良信息侵害等现象的发生,值得我们警惕和深思。

网络空间也是公共空间,需要政府的管理和法律的规范。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指导意见,明确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在网络游戏中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一规定是对家庭合法财产的保护,更体现着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原则。可以说,只有将未成年人保护贯穿于立法、司法、执法、普法等各个环节,才能为未成年人打造一个安全、有序的网络空间。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在引导未成年人安全上网方面责无旁贷。多花时间陪伴孩子,同时充分了解未成年人身心成长规律,在爱与尊重的前提下引导孩子,会比直接断网、没收手机等生硬的干预方式更加有效,也更有利于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少年儿童的很大一部分时间都在学校,把安全上网纳入课堂教学刻不容缓。网络信息庞杂、泥沙俱下,未成年人很难辨别其中优劣、真伪,这也是网络诈骗、网络沉迷等问题发生的根源之一。在此背景下,以课堂教学来培养孩子良好的上网习惯,增强甄别网络信息的能力,尤为重要。有调查显示,不少学校开设的网络课程过于偏重技术指导,缺乏实用性,甚至与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存在脱节,亟待进一步丰富、完善。我们呼吁教育行政部门和广大中小学校加强以健康上网为主题的课程建设,为孩子们的成长保驾护航。

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互联网产品和服务,企业也要担起责任。近日,北京市将根据《关于推动北京游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对已批准上线运营游戏的内容监管,对有问题的产品坚决下架,同时加强游戏内容把关,坚决抵制和清除涉黄涉赌涉暴、任意篡改历史、传播错误价值导向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企业尤须引起重视,在商业利益面前,一定要守住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底线,在推出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也要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健康上网。近年来,网络服务提供商纷纷推出“青少年模式”“防沉迷系统”,类似的举措多多益善。

一个国家孩子的面貌,决定着这个国家的未来。多方协同、综合施策,我们才能筑起保护未成年人的网络“防火墙”,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打造健康的网络空间。这不仅是在守护一个个孩子,也是在守护我们国家的未来。行动起来,就从当下开始。

“父母经济帮助子女应偿还”判案的普法价值

不少人认为父母在经济上帮助成年子女理所当然,是父母对子女应尽义务的延伸,这是一种传统的、没有现代法律意识的观念。

丰收

父母给付子女的经济帮助,是理所当然的赠与,还是一种借贷?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法院对一起老人向子女索要经济帮助的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判决被告段某给付其岳父岳母借款本金11.1万元。

现实中,不少父母会给予成年子女一定的经济帮助,如子女买房时资金不够,父母会从积蓄中拿出部分钱帮孩子实现“安居梦”。又如,一些成年子女生活陷入困境,父母不忍心孩子受穷,也会进行经济帮助。

父亲节这天,很多成年子女在会感谢父亲给予自己的帮助,包括经济帮助。父母和子女之间是血浓于水的关系,父母一般不会主动索回给予子女的经济帮助,有的子女会还父母钱,有的则不会还钱,但引发的纠纷并不多。

不过,大庆市高新区法院的上述判决显示,父母经济帮助成年子女也可能引发纠纷,甚至升级为法律诉讼。此案中,老人的女儿在世时从父母处拿钱,女儿去世后父母向女婿索钱,这是比较特殊的情况,更多的是父母与子女因关系恶化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所以,对于父母经济上帮助成年子女应有理性认识。一方面,法律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抚养义务,对已成年且能够独立生活的子女,父母没有法定抚养义务。另一方面,司法机关会支持父母的正当诉求。虽然父母经济帮助成年子女大多没有契约,或者说未明确是借款还是赠与,但如果父母有证据证明存在借贷关系,法院就会支持父母拿回本就属于自己的钱。

从这个意义上说,大庆市高新区法院的上述判案具有积极的普法意义。虽然父母与子女属于亲

情关系,这种关系一般不会破裂,但也会因为各种特殊原因而破裂,我们只有意识到父母与子女在血缘关系之外还可能存在法律纠纷,才能避免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因为“钱”而出现恶化。

不少人认为父母在经济上帮助成年子女理所当然,是父母对子女应尽义务的延伸,这是一种传统的、没有现代法律意识的观念。由于在父母眼里,孩子永远是孩子,很多父母变成孩子的“银行”,一些成年子女变成“啃老巨婴”。虽然原因可能比较复杂,但“啃老”终归不是好现象,一些地方已立法明确规定禁止“啃老”。

我们应当从思想观念上纠正“啃老”现象。有人认为,父母经济帮助成年子女是理所当然,这其实“啃老”观念在作怪,即认为“啃老”是正常现象。实质上,“啃老”既增加父母经济负担,也让子女容易养成懒惰习惯。

需要认识到,父母与子女在某些方面也是甲方乙方的法律关系,父母与子女之间涉及钱的问题,最好也能立字据作为凭证,这么做虽然一些人不太容易接受,但这是减少纠纷的好办法。同时,这也有助于我们成为诚实守信的社会人。